

北京理工大学学生工作处

学函〔2017〕62号

关于评选 2018 年春季优秀 毕业研究生的通知

各学院：

我校 2018 年春季优秀毕业研究生评选工作即将开始。根据《北京理工大学关于评选优秀毕业生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类别：

- 北京市优秀毕业研究生；
- 北京理工大学优秀毕业研究生。

二、评选范围

凡我校 2018 年春季符合研究生院双证预毕业名单中的硕士和博士研究生，均可参加优秀毕业研究生的评选。

三、评选要求：

1、优秀毕业研究生必须具备思想政治素质高、学习成绩优良率高等基本条件，详细评选条件和评选办法请执行《北京理工大学关于评选优秀毕业生的规定》。北京市优秀毕业生要求符合北京理工大学优秀毕业研究生的评选条件，且在校期间荣获校级荣誉称号一次以上。

2、根据我校 2018 年春季毕业研究生的实际情况，校级优秀毕业研究生的比例为研究生毕业人数的 10%，北京市优秀毕业研究生的比例为研究生毕业人数的 5%，北京市优秀毕业研究生从校级优秀毕业研究生中择优选拔，即市级优秀毕业研究生同时也是校级优秀毕业研究生，占本学院分配的校级毕业研究生名额，具体名额分配请参看附件 1。

3、各学院自行评选校级优秀毕业研究生和北京市优秀毕业研究生候选人，并对评选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7 天)，各学院做好评选结果的解释工作，研究生工作处将汇总整理各学院提交的名单，直接报送校办呈送校领导审批，不再进行公示。

4、各学院提交名单后，不得更换候选学生名单。

5、于 12 月 25 日前以学院为单位，提交下列材料：

A. 纸质版材料（送至良乡校区校医院 311）：

校级优秀毕业研究生：附件 2、附件 4（各一式一份）

北京市优秀毕业研究生：附件 2、附件 3、附件 4（各一式一份）

填写要求：

- (1) 以上纸质版材料涉及个人信息的部分均需打印，手写无效。
- (2) 不得修改登记表表格格式，个人介绍部分精炼简化，打印到一面 A4 纸上，导师和学院意见齐全，副书记签字并加盖学院公章；
- (3) 《优秀毕业生登记汇总表》加盖学院公章。

B. 电子版材料（以学院为单位发送至 bitxsc@163.com）

附件 4《优秀毕业生登记汇总表》，请注明“XXX 学院”

注：各学院应认真阅读通知和审核材料，严格按照通知要求评选，做好公示。

附件：

- 1、2018 届春季优秀毕业研究生名额分配表；
- 2、北京理工大学优秀毕业研究生登记表；
- 3、北京市优秀毕业生登记表；
- 4、优秀毕业生登记总汇总表。

研究生工作处

2017 年 12 月 4 日